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2025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一、收支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十、项目支出预算表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主要职能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是国家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人民检察分院职权，开展铁路检察相关工作。主要有十项职责:

一是贯彻落实最高检及省检察院的方针政策，领导所辖铁路运输检察院开展检察工作。

二是负责对法律规定由铁路检察院办理的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非法拘禁、刑讯逼供、非法搜查等侵犯公民权利、损害司法公正犯罪，以及按照刑事诉讼法规定需由人民检察院直接受理的其他重大犯罪案件的侦查工作；依职权对有关事项开展调查核实。

三是对铁路公安机关、铁路检察机关侦查部门提请批准逮捕、移送审查起诉的案件审查批准（决定）逮捕、提起公诉，依法出庭支持公诉。

四是对确有错误的刑事判决、裁定提出抗诉；对当事人不服铁路法院做出的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行政判决、裁定依法实施监督，对确有错误的，依法提出检察建议或提起抗诉。

五是负责办理危害铁路运营安全和旅客生命健康安全的民事、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负责对长春铁路中级法院开庭审理的

公益诉讼案件派员出席法庭，依照有关规定提出检察建议；办理本院管辖的公益诉讼申诉案件，依职权对有关案件开展调查核实。

六是对铁路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监管活动是否合法进行监督，对铁路法院的刑事、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

七是负责群众信访和接待处理，审查受理属于本院管辖的控告、申诉、举报和投诉；受理不服铁路检察院不批准逮捕、不起诉、撤销案件及其他处理决定的申诉；受理不服铁路法院已经发生效力的刑事、民事判决、裁定的申诉；受理铁路检察院负有赔偿责任的刑事赔偿案件等工作。

八是对涉及铁路运输系统检察工作中具体适用法律的问题进行调查研究，确保正确执行法律。

九是负责本院及所辖铁路运输检察院的思想政治和队伍建设工作；管理和考核所辖铁路运输检察院的领导班子成员和检察委员会委员；依法管理所辖铁路运输检察院工作人员。

十是做好本院及所辖铁路运输检察院的纪检监察、司法警察工作和计划财务装备管理工作。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上述职责，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内设 8 个机构，分别为：办公室、第一检察部、第二检察部、第三检察部、案件管理部、检务督察部、技术信息部、政治部（内设干部处、

队伍建设处）；按党章规定设置机关党委，另设司法警察支队，为分院直属机构。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财政拨款收入	1266.68	1266.68		一、公共安全支出	1101.74	1101.74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66.68	1266.68		二、教育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5	73.7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四、卫生健康支出	35.58	35.58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55.61	55.61	
三、单位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本 年 收 入 合 计	1266.68	1266.68		**本 年 支 出 合 计**	1266.68	1266.68	
财政拨款结转				结转下年支出			
其他收入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1266.68	1266.68		**支　出　总　计**	1266.68	1266.68	

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单位资金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结转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结转结余	单位资金结转结余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	1266.68	1266.68	1266.68														
合计	1266.68	1266.68	1266.68														

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 支出	项目 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 上级 支出	对附属 单位补 助支出
一、公共安全支出	1101.74	562.59	539.15			
检察	1101.74	562.59	539.15			
行政运行	804.74	562.59	242.15			
“两房”建设	24.00		24.00			
检察监督	89.00		89.00			
其他检察支出	184.00		184.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5	73.7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75	73.75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2	9.72				
事业单位离退休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3	64.03				
三、卫生健康支出	35.58	35.5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8	35.58				
行政单位医疗	35.58	35.58				
事业单位医疗						
四、住房保障支出	55.61	55.61				
住房改革支出	55.61	55.61				
住房公积金	55.61	55.61				
合计	1266.68	727.53	539.15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项　目	2025 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
一、本年收入	1266.68	1266.68		一、本年支出	1266.68	1266.6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6.68	1266.68		(一)公共安全支出	1101.74	1101.74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5	73.7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卫生健康支出	35.58	35.58	
				(四)住房保障支出	55.61	55.61	
				二、结转下年			
收入总计	1266.68	1266.68		**支出总计**	1266.68	1266.68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公共安全支出	1101.74	562.59	431.83	130.76	539.15
检察	1101.74	562.59	431.83	130.76	539.15
行政运行	804.74	562.59	431.83	130.76	242.15
“两房”建设	24.00				24.00
检察监督	89.00				89.00
其他检察支出	184.00				184.00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5	73.75	73.7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3.75	73.75	73.75		
行政单位离退休	9.72	9.72	9.72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4.03	64.03	64.03		
三、卫生健康支出	35.58	35.58	35.58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5.58	35.58	35.58		
行政单位医疗	35.58	35.58	35.58		
四、住房保障支出	55.61	55.61	55.61		
住房改革支出	55.61	55.61	55.61		
住房公积金	55.61	55.61	55.61		
合计	1266.68	727.53	596.77	130.76	539.15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工资福利支出	585.65	585.65	
基本工资	189.37	189.37	
津贴补贴	114.41	114.41	
奖金	114.30	114.30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4.03	64.03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2.11	22.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2.07	12.07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0	1.40	
住房公积金	55.61	55.61	
医疗费	3.30	3.30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05	9.05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126.20		126.20
办公费	43.10		43.10
邮电费	1.00		1.00
差旅费	13.00		13.00
培训费	0.09		0.09
公务接待费	1.14		1.14
被装购置费	1.50		1.50
工会经费	5.98		5.98
福利费	12.48		12.4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1		15.21
其他交通费用	27.20		27.20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50		5.50
三、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12	11.12	
退休费	9.72	9.7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	1.40	
四、资本性支出	4.56		4.56
办公设备购置	4.56		4.56
合计	727.53	596.77	130.76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预算数
合　　计	16.3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1.14
3、公务用车费	15.21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1
（2）公务用车购置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类型	项目名称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预算					上年结转结余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结转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1 部门特定目标类项目														
	检察综合事务管理													
		司法体制改革绩效奖金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133.17	133.17									
		检察工勤人员额经费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50.37	50.37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1.80	1.80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56.81	56.81									
	法律监督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89.00	89.00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89.00	89.00									
	信息化建设与运维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17.00	17.00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17.00	17.00									
	检察综合业务管理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167.00	167.00									
		22000022200000055284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9.00	9.00									
		检察专线网络租赁费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136.00	136.00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22.00	22.00									
221 大型公用设施运行维护				24.00	24.00									
	“两房”建设与维修			24.00	24.00									
		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维修经费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24.00	24.00									
合计				539.15	539.15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项目名称	委托事项内容	财政拨款收入				是否政府购买服务（是/否）	是否政府采购（是/否）	特殊情况说明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年度资金总额（万元）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值	权重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司法体制改革绩效奖金	133.17	按照检察人员绩效考核标准来发放工资改革经费支出，严格按照绩效考核制度进行检察人员年末考核称职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绩效考核覆盖率	全年绩效奖金发放人数不少于 25 人；检察绩效考核覆盖率达到100%。	>=90%	50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系统绩效评价结果通过率	反映检察系统绩效评价结果通过情况	>=90%	40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检察专线网络租赁费	136	实现全省检察院之间的司法信息资源的传输、交换和综合应用，满足视频会议、远程提审等远程音视频应用需要，确保检察业务专用网络正常运行。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专线网络线路租赁数量	分院全年租赁专线网络线路数量	等于 5 条	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检察专网故障率	"实现全省检察院之间的司法信息资源的传输、交换和综合应用，以及检察院间司法信息交换、委托调查取证、委托执行、委托送达等业务，满足视频会议、远程作证、远程讯问等远程音视频应用需要，用于保障检察业务专用网络正常运行。"	<=5%	25
				效果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网络安全风险事件	反映全年发生网络安全风险事件情况	<=2 件	40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检察业务装备经费	22	为使办案专业装备得到有效的更新与升级，提高工作效率，保障法律监督工作得以顺利开展。按司法体制改革要求对新增文职人员配备必要的办公办案设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配备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分院配备办案业务装备数量	>=4 台	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系统）运维验收合格率	反映设备（系统）验收情况	>=9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设备使用率	反应设备的使用情况	>=80%	40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检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经费	17	通过对检察信息系统的运行维护，确保其安全稳定，为检察院提高办案工作效率提供了基本技术支持，有效地保障了检察院履行职能的需要。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维服务数量	反映运维服务数量	>=1 人	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系统运维及时率	反映系统运维及时情况	>=9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平台运行故障率	反映平台运行过程中故障发生情况	<=5 次	40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维修经费	24	对存在安全隐患和无法达到使用功能的检察办案及技术用房及时立项审批，保障检察业务能顺利进行，为检察院履行职能提供基本保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两房"维修项目数量	反映本单位办公用房及技术用房房屋维修项目数量	>=1 项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房屋维修改造项目投入使用率	考核当年维修改造项目投入使用情况	90%	40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检察办案（业务）经费	89	通过科学合理使用检察办案（业务）经费，有效保障检察院履行检察职能，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办案量	"有效保障检察院履行检察职能的需要，提升办案效率和质量，促进司法公正，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40 件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官案件质量评查覆盖率	反映检察官案件质量评查覆盖情况	>=60%	40
吉林省人民检察院铁路运输分院(本级)	检察工勤员额经费	50.37	为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确保检察工勤员额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使其做好相关辅助工作，促进检察事业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勤员额人员全年出勤率	工勤员额人员全年出勤率不低于 95%；每月及时支付工勤员额人员相关费用；严格按标准列支工勤员额人员相关费用，杜绝超预算、超范围发放问题。	>=90%	2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察工勤员额人数	工勤员额人员全年出勤率不低于95%；每月及时支付工勤员额人员相关费用；严格按标准列支工勤员额人员相关费用，杜绝超预算、超范围发放问题。	<=4人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工勤员额人员年末考核称职率	反映工勤员额人员年末考核称职情况	>=75%	40
	聘用制书记员公用经费	1.8	保障检察文职人员基本办公开支，做使其做好相关辅助工作，促进检察事业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为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确保检察文职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法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	<=9人	2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反映文职人员年终考核合格率	>=9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反映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情况	>=60%	40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	56.81	为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确保检察文职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做使其做好相关辅助工作，促进检察事业发展。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数量	为保证检察业务顺利开展，确保检察文职人员的合法利益合理需求得到基本的保障，做好相关辅助工作，提高法办案水平，促进检察院事业发展	<=10人	5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率	反映聘用检察文职人员工作长期稳定情况	>=60%	40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一、2025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2025 年收支总预算 1266.68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266.6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2025 年本年预算比 2024 年当年预算减少 82.28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上年结转资金。

二、2025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5 年收入预算 1266.68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1266.68 万元，占 100%；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占 0%。本年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266.68 万元，占 100%。

三、2025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5 年支出预算 1266.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7.53 万元，占 57.44%；项目支出 539.15 万元，占 42.56%。

四、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266.68 万元，其中：本年预算 1266.68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1101.74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3.7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5.58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5.61 万元。

五、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266.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27.53 万元，占 57.44%；项目支出 539.15 万元，占 42.56%。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596.77 万元，占 82.03%；公用经费 130.76 万元，占 17.98%。

公共安全（类）支出 1101.74 万元，占 86.98%，主要用于预算单位行政管理事务和检察监督工作的开展。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73.75 万元，占 5.82%，主要用于预算单位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缴费费用开支。

卫生健康（类）支出 35.58 万元，占 2.81%，主要用于预算单位职工医疗保险等费用开支。

住房保障（类）支出 55.61 万元，占 4.39%，主要用于预算单位职工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开支。

六、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727.53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596.77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130.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邮电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被装购置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

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情况

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16.35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4.74 万元。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公出国（境）经费统一编制到省外事办年初部门预算当中，所以我单位年初单位预算中不矛体现。

2.公务接待费 1.14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1.14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依据实际需求申请预算。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15.2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3.6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5.21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3.6 万元，主要原因是车辆编制数增加,从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减少）0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

八、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九、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情况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5 年单位本级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130.76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7.46 万元，增长 15.41%，主要原因是单位本年有新增人员,从而机关运行经费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136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6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8 月底，单位本级共有车辆 3 辆，土地 0 平方米，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2025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土地 0 平方米，安排购置房屋 0 平方米，计划新增单价 50 万元以上设备 0 台/套。

（四）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2025 年单位项目支出 539.15 万元，其中：一级项目 5 个，二级项目 10 个；使用本年拨款 539.15 万元，财政拨款结转 0 万元。

（五）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说明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结合本单位职能和重点工作，2025 年将 9 个项目支出的绩效目标和指标向社会公开，涉及金额 530.15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指省级财政通过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付的资金。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指缴入财政专户并实行财政专项管理的资金收入。

（五）事业收入：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预算单位从主管部门或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拨款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是指本单位所属下级单位上缴给本单位的全部收入。包括下级事业单位上缴的事业收入、其他收入和下级企业单位上缴的利润等。

（八）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九）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主要包括非本级财政拨款、事业单位的投资收益等收入。

（十）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

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一）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二）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支出，具体分为人员类项目和运转类项目中的公用经费项目。

（十三）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四）上缴上级支出：指附属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五）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附属单位补助发生的支出。

（十七）“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费的国际旅游、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

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是指部门预算安排的项目支出在一定期限内预期达到的产出和效果。